

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文件

浉林字〔2026〕7号

浉河区林业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全区企业抽查工作，依据《河南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是指林业局执法部门及局机关相关股室根据《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市场主体，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依法对其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依法公开的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坚持“依法监管、属地负责，随机抽取、随机选派，公正公开、透明高效”的原则。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实行联合抽查，实行“一次抽查、全面体检”。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区林业局全局性工作。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注重内部各业务条线的职能整合,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理念贯穿到区林业局执法各领域中。

第五条 抽查采用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一公开”方式,严格落实监督管理的自由裁量权,避免检查的主观随意性。各单位部门结合辖区实际,建立健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加强执法能力培训,实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 坚持创新监管格局、依法公正监管、提高监管效率的原则,开展新形势下的监管工作。

第七条 区林业局负责对各单位部门抽查检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促使辖区范围内抽查检查工作的落实。各单位部门负责对其登记的市场主体进行检查。

第二章 抽查工作流程

第八条 区林业局执法部门及相关股室实施抽查,一般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

——制定计划。“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由“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抽取名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牵头部门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检查计划要求,通过抽查系统随机抽取市场主体名单。抽取权限有特别规定的,按照特别规定执行。

——派发名单。具体业务股室根据抽查名单,整理和制定《企业执法检查登记表》,目录内容应包括检查项目、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要点、检查标准、检查程序、法律依据、检查结果

等，形成检查事项“一企一表”。然后派发至各执法部门。

——实施检查。承担检查职责的林业局执法部门及相关股室根据派发的名单和检查事项，制定随机检查方案，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明确检查方式和内容，并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遇到的业务问题也由相关业务股室负责解答。

——录入公示。执法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和规定程序，将检查结果录入系统，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也可同时根据政府要求在其他平台公示。

——汇总情况。抽查工作结束后，承担检查职责的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局牵头部门报送抽查纸质材料和现场照片。

第三章 名单抽取要求

第九条 抽查分为不定向抽查、定向抽查。不定向抽查是指随机抽取确定检查市场主体名单，对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和经营情况进行检查。定向抽查是指按照企业类型、经营规模、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确定检查名单，对其依法进行检查。

第十条 随机抽取检查的对象，为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为开业状态（或存续状态）的市场主体。对于已经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原则上不再列入不定向抽查范围，但应列入定向抽查范围。

第十一条 每年对企业年度报告和公示信息进行抽查，不少于辖区内企业的5%。根据省林业局要求，实施随机抽查监管事

项全覆盖抽查。法律法规规章有特别规定的，按特别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组织实施要求

第十二条 对市场主体进行抽查，原则上以实地核查为主。为提高监管效能，减少抽查对市场主体的影响，还可依法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多种检查方式相结合。对于专业性较强的行业领域开展抽查时，可邀（聘）请专业技术人员、行业协会人员参加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评估等相关工作，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林业部门对其利用和委托行为的合法性负责，不对专业机构的专业结论或其他政府部门检查、核查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三条 可通过审查市场主体提供的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或者通过与相关行政部门建立信息交换机制获取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对企业实施检查。

第十四条 对市场主体实施实地核查的，应当依照林业局执法检查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核查情况，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名或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市场主体有关人员、物业管理人员、社区（村、居）委员会人员等作为见证人。

第十五条 检查人员在抽查过程中发现其他违法线索，应及时移交相关单位处理。

第十六条 林业部门依法开展检查，市场主体应当积极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区林业局各部门依法开展抽查，对市场主体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要做好记录并留取相关证据，报经区林业局主要负责人（或主管领导）批准后，标记“不予配合情节严重”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情形包括：

- 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 不如实或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的；
- 其他阻挠、妨碍抽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抽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十八条 实地核查记录表、责令整改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抽查工作书式材料，应及时整理归档保存，并按档案管理有关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各部门应当将抽查工作情况及时汇总、分析、总结，并按要求上报。

第五章 结果公示和处理

第二十条 各检查单位及部门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

示。

第二十一条 各检查单位及部门在抽查中发现检查结果符合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检查单位及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行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依归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检查单位及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

第六章 督查考核

第二十四条 区林业局各单位、部门应当认真执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请示和报告制度，认真落实上级林业部门有关“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部署。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各部门应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列入年度考评重要内容，制定考评标准，实行奖惩制度，促进抽查工作落实。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部门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细则规定进行检查的，由区林业局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适用于浉河区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市场主体，对非市场主体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浉河区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页无正文)



